

#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消防局  
2021 年

## 目錄

前言 .....	1
第一部分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	2
1. 新聞發佈會 .....	2
2. 舉辦諮詢會 .....	2
3. 透過媒體宣傳 .....	3
4. 派發諮詢文本 .....	4
5. 推出常見問題集 .....	4
6. 意見收集工作 .....	4
第二部分 意見和建議的摘要、分析與回應 .....	7
1. 建立監控及預防制度 .....	8
2. 危險品 .....	9
2.1 定義 .....	9
2.2 種類 .....	10
2.2.1 一般分類 .....	10
2.2.2 禁用危險品及不相容危險品 .....	11
3. 豁免及排除 .....	12
3.1 豁免 .....	12
3.2 排除 .....	13
4. 與特定活動及設施/場所有關的國際法文書及專門法律之關係 .....	14
5. 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及諮詢機關 .....	15
5.1 實體及職權範圍 .....	15
5.2 危險品專責委員會 .....	16
6. 危險品監控及預防 .....	17
6.1 危險品的行政監控機制 .....	17
6.1.1 預先知悉 .....	17
6.1.2 危險品資料庫 .....	18
6.2 預防嚴重意外事故機制 .....	19
6.2.1 技術及操作規範 .....	19
6.2.2 安全指引、建議及資訊 .....	20
6.2.3 危險品用戶的義務 .....	22
6.2.4 受管制儲存區或倉庫 .....	23
6.2.5 監察及預防性介入工作 .....	24
6.2.6 民防培訓及演習 .....	26
7. 處罰制度 .....	27
7.1 刑事處罰 .....	27
7.2 行政處罰 .....	28
7.3 警告及免予處罰 .....	29
7.4 財產扣押 .....	30
8. 細則性規定 .....	31
9. 生效日期 .....	32
第三部分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	33
第四部分 總結 .....	34

## 前言

2015年天津市發生的化學品倉庫爆炸事故，對澳門的危險品管理帶來警示，特區政府隨即檢視危險品的管理現狀及規管的法律法規所存在的問題，發現各類危險品散落社區，規管的法律法規相當零散，確有需要作出統一管理。為此，特區政府於2016年設立“檢討和完善本澳危險品制度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指示保安司統籌相關工作，其後制定了處理危險品和檢討危險品法律制度的短、中、長期工作計劃，並有序推進各項計劃。

短期工作計劃方面，消防局於2017年3月根據第51/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建立了危險品資料庫，目前已掌握了84種危險品的基本情況，並實行追蹤管理；中期工作計劃方面，透過制定新的法律，訂定監管危險品在製造、儲存、運輸及使用等方面的一般制度；長期工作計劃則是覓地興建一個永久的危險品儲存倉，從根本解決危險品散落社區的問題，目前特區政府已選定九澳原“青年挑戰福音戒毒中心”作為興建用地。

為落實及加快推進中期計劃的危險品監管立法工作，特區政府於2021年1月23日至3月8日，就制定《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展開為期45日的公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

公開諮詢於2021年3月8日結束，為了讓公眾瞭解是次諮詢的總體情況，特區政府隨即全面整理諮詢期間從社會各界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編撰了本總結報告，總結報告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第二部分是意見和建議的摘要、分析與回應；第三部分是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第四部分是總結。

## 第一部分

###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新聞發佈會、業界及公眾諮詢會、專題網頁、媒體廣告、時事評論節目、諮詢文本、小冊子及圖文包等多種宣傳方式，向社會各界介紹《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立法內容，積極收集社會各界意見及建議，對有關內容進行分析，藉此完善法案內容。

#### 1. 新聞發佈會

2021年1月21日，保安司司長率消防局領導主管及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召開新聞發佈會，介紹特區政府就制定《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公開諮詢的有關活動，期望透過是次公開諮詢開設的多元渠道，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完善相關法律草案。

衛生局、海事及水務局、民航局、海關、治安警察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以及交通事務局等職能部門均派代表列席新聞發佈會。

#### 2. 舉辦諮詢會

在遵守防疫措施的前提下，消防局聯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在諮詢期內共舉辦了六場公開諮詢會，其中三場對象為公共部門及實體、醫療界、教育界、物業管理業、建築業、運輸業、酒店業、商會等代表，其餘三場對象為全澳市民。

上述各場諮詢會，衛生局、海事及水務局、民航局、海關、治安警察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以及交通事務局等職能部門同樣派出代表列席，聽取意見並協助回應就其所屬職權範疇的問題。

諮詢會獲得社會各界的重視及踴躍參與，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對優化法案的內容具有積極作用。

諮詢會	日期	出席人數	發言人數
業界諮詢場	1月25日	52	5
	1月27日	46	7
	1月29日	58	10
公眾諮詢場	2月5日	53	8
	2月20日	52	12
	2月27日	66	13
<b>總數</b>		<b>327</b>	<b>55</b>

### 3. 透過媒體宣傳

為使社會各界瞭解《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立法背景、目的及內容，是次諮詢除設有專題網頁外，當局亦製作了宣傳短片、聲音廣告及圖文包，主要簡介了是次公開諮詢關於監控及預防制度、危險品定義、危險品用戶及義務、明確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及諮詢機關，以及訂定更具阻嚇力的刑事及行政處罰制度等內容，同時透過電視台、電台及巴士車廂內的廣播平台等方式進行播放，亦充分利用 Facebook、WeChat 等新媒體平台向社會各界發放諮詢內容及活動的訊息。

公開諮詢期內，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消防局共發出了四份新聞稿，讓公眾及時知悉有關諮詢動態。消防局亦密切留意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等關於《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公開諮詢的報導、評論和相關輿情動態，以及社會大眾對《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所關注的議題。

此外，政府代表亦出席了不同的時事評論節目及社團論壇，包括 2021 年 1 月 27 日澳門電台的“澳門講場”、2 月 26 日民眾建澳聯盟舉辦的“民眾講壇”、3 月 2 日的“離島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以及 3 月 5 日澳廣視的“澳視新聞檔案”，就《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內容與社會各界進行直接交流互動。

#### 4. 派發諮詢文本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諮詢期間，在消防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公職局、法務局、政府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中區市民服務中心及離島市民服務中心等地點共派發了**2,170**份諮詢文本及**2,241**份小冊子，諮詢文本亦上載至政府入口網站、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消防局網站的專題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 5. 推出常見問題集

為使社會各界清晰準確地瞭解《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立法意向，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消防局根據社會各界就《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可能會提出的疑問或意見，在諮詢期間推出常見問題集，透過專題網頁向市民推送有關資訊，以釋除公眾疑慮。

#### 6. 意見收集工作

公開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從不同途徑收集到共**123**份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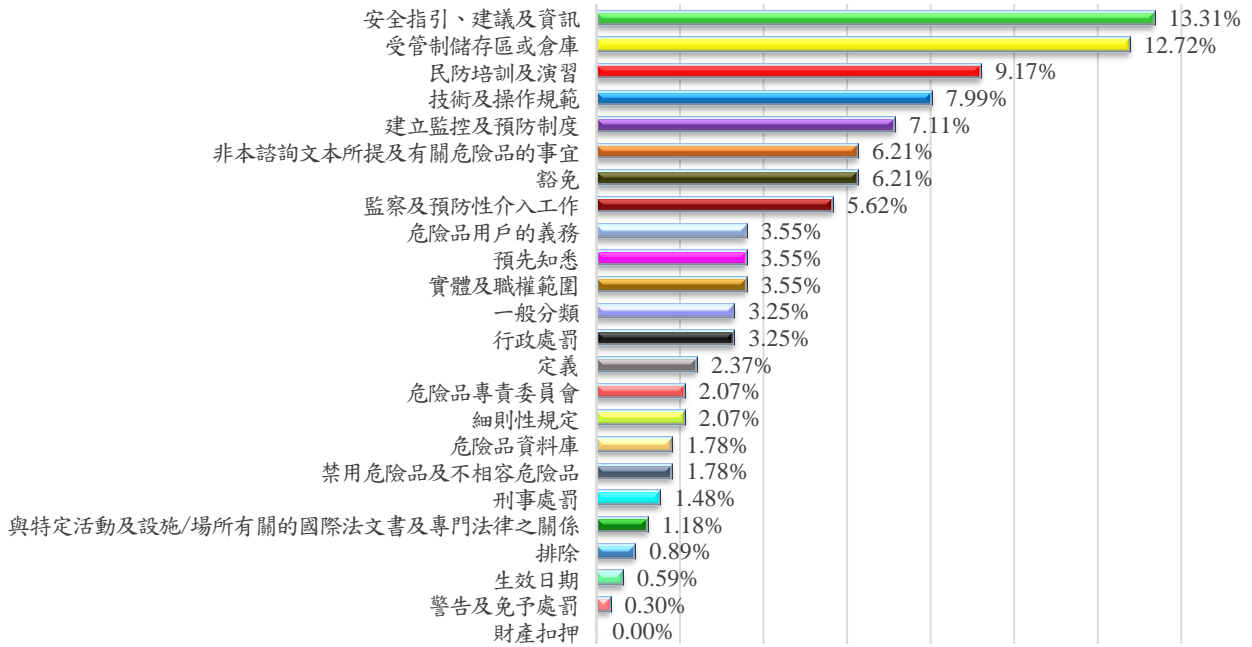
意見收集統計

收集途徑	數量(份)	總數(份)
業界諮詢場	22	<b>123 份</b> (按意見立場的歸納標準，當中 <b>4</b> 份意見屬於“無效”)
公眾諮詢場	33	
信函	9	
熱線電話	3	
專題網頁	15	
時事評論節目	12	
其他(社諮委平常會議、報章輿論)	29	

相關意見對應諮詢文本章節的議題，可整理出**338**條議題意見，經對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及統計後，社會各界較為關注的議題主要包括：“安全指引、建議及資訊”、“受管制儲存區或倉庫”、“民防培訓及演習”，以及“技術及操作規範”等方面。另外，就諮詢文本以外但涉及危險品工作事



宜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共有 21 條，反映了各界對本澳危險品事宜的關心。



議題意見統計

各章節議題	收集途徑							議題意見數量	百分比%
	業界諮詢場	公眾諮詢場	信函	熱線電話	專題網頁	時事評論節目	其他		
1. 建立監控及預防制度	0	6	2	0	3	1	12	24	7.11%
2. 危險品	---	---	---	---	---	---	---	---	---
2.1 定義	1	2	0	0	4	0	1	8	2.37%
2.2 種類	---	---	---	---	---	---	---	---	---
2.2.1 一般分類	4	1	1	0	3	0	2	11	3.25%
2.2.2 禁用危險品及不相容危險品	1	0	0	0	4	0	1	6	1.78%
3. 豁免及排除	---	---	---	---	---	---	---	---	---
3.1 豁免	3	4	3	0	5	2	4	21	6.21%
3.2 排除	0	0	0	0	3	0	0	3	0.89%
4. 與特定活動及設施/場所有關的國際 法文書及專門法律之關係	0	0	1	0	1	2	1	5	1.48%
5. 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及諮詢機關	---	---	---	---	---	---	---	---	---
5.1 實體及職權範圍	2	3	1	1	2	1	2	12	3.55%
5.2 危險品專責委員會	0	1	2	0	3	0	1	7	2.07%
6. 危險品監控及預防	---	---	---	---	---	---	---	---	---
6.1 危險品的行政監控機制	---	---	---	---	---	---	---	---	---
6.1.1 預先知悉	2	3	1	1	3	1	1	12	3.55%
6.1.2 危險品資料庫	2	1	0	0	1	0	2	6	1.78%
6.2 預防嚴重意外事故機制	---	---	---	---	---	---	---	---	---
6.2.1 技術及操作規範	5	9	2	1	7	2	1	27	7.99%
6.2.2 安全指引、建議及資訊	11	11	4	0	8	2	9	45	13.31%
6.2.3 危險品用戶的義務	6	0	2	0	4	0	0	12	3.55%
6.2.4 受管制儲存區或倉庫	6	7	4	0	3	3	20	43	12.72%
6.2.5 監察及預防性介入工作	0	9	0	0	2	4	4	19	5.62%
6.2.6 民防培訓及演習	0	10	4	0	3	4	10	31	9.17%
7. 處罰制度	---	---	---	---	---	---	---	---	---
7.1 刑事處罰	0	2	0	0	2	0	0	4	1.18%
7.2 行政處罰	3	1	0	0	4	1	2	11	3.25%
7.3 警告及免于處罰	0	0	0	0	1	0	0	1	0.30%
7.4 財產扣押	0	0	0	0	0	0	0	0	0.00%
8. 細則性規定	1	1	2	0	3	0	0	7	2.07%
9. 生效日期	0	1	0	0	1	0	0	2	0.59%
10. 非本諮詢文本所提及有關危險品的事宜	0	11	3	0	3	0	4	21	6.21%
<b>總數</b>	<b>47</b>	<b>83</b>	<b>32</b>	<b>3</b>	<b>73</b>	<b>23</b>	<b>78</b>	<b>338</b>	<b>100%</b>



## 第二部分

### 意見和建議的摘要、分析與回應

#### 歸納標準

“意見摘要”是根據收集所得的各條議題意見，歸納出關注熱點或具重要性的意見描述，分別以“贊成”、“不贊成”、“其他”、“無效”、“非諮詢文本所提及的其他有關危險品的意見”共五項意見立場作歸納標準。

五項歸納標準詳情如下：

“贊成”：指根據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章節或子章節的內容傾向於表示贊成，例如出現“贊成”、“贊同”、“認同”、“同意”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以歸納出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相應章節或子章節的內容屬於贊成，並可能對此提出相關建議。

“不贊成”：指根據意見原文中，就相應章節或子章節的內容傾向於表示不贊成，例如出現“不贊成”、“反對”、“不同意”、“不支持”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以歸納出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相應章節或子章節的內容屬於不贊成，且表述中有不贊成的原因或理據。

“其他”：指發表意見者根據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提出了其他意見、疑問或建議，但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卻沒有表示任何傾向於贊成或不贊成的立場。

“無效”：指發表意見者對相應諮詢文本內容發表侮辱性字句及不雅用語，或不能被理解的意見（例如僅表述為符號、亂碼字元、不相關的文字或詩詞等）。

“非諮詢文本所提及的其他有關危險品的意見”：指有關意見不涉及諮詢文本的相關內容，但是反映了公眾對危險品監管工作的其他意見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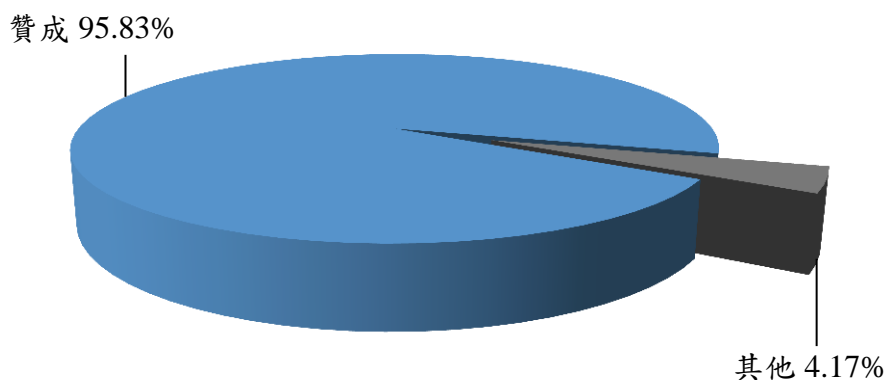
## 1. 建立監控及預防制度

諮詢文本建議，以“監控”及“預防”相結合，完善現行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制度，以保障市民人身及財產安全為前提，防止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損害為原則，構建有效監控和預防危險品在製造、儲存、運輸及使用時可能發生的嚴重意外事故的一般法律制度，即《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涉及“建立監控及預防制度”議題的意見共有 24 條，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23 條，“其他”的意見有 1 條。

“建立監控及預防制度”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23	0	1	24
百分比	95.83%	0.00%	4.17%	100%



### 意見摘要

收集到的意見普遍認同和支持建立危險品的監控及預防制度，認為制定新法律具有必要性及迫切性，對危險品從入口、儲存、運輸及使用等各個環節的監管具有正面幫助，並希望新法律應儘快制定及出台。

另有意見認為往後需清晰新法律的細則條文，以落實對本澳危險品的監管。

## 分析與回應

特區政府將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綜合分析各界對諮詢文本所提出的建議，不斷完善《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各項規定，儘快啟動立法程序，並將與立法會緊密配合爭取新法律早日出台實施生效。

## 2. 危險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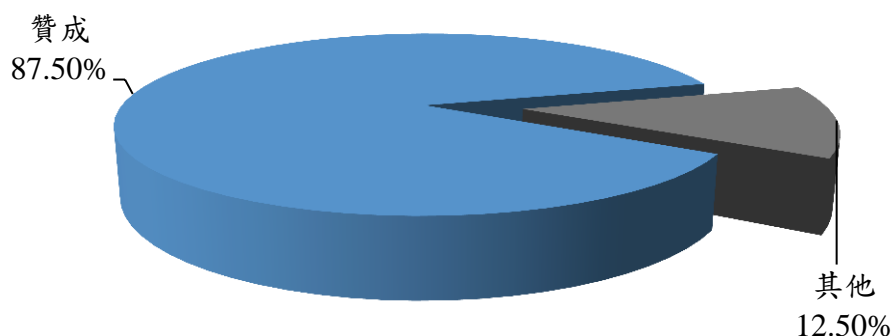
### 2.1 定義

諮詢文本建議對危險品以及與其相關事宜作出明確定義，例如：何謂“危險品”、“危險品用戶及重大危險品用戶”等，這樣有助法律的理解及適用。

涉及“定義”議題的意見共有 8 條，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7 條，“其他”的意見有 1 條。

“定義”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7	0	1	8
百分比	87.50%	0.00%	12.50%	100%



### 意見摘要

此議題意見中，普遍贊成對危險品以及與其相關的事宜作出明確的定義，當中有意見關心市民是否屬於定義中的危險品用戶，亦關注定義中“危險品專門用戶”和“重大危險品用戶”的區別。

## 分析與回應

按照諮詢文本定義，原則上凡持有危險品的自然人也是危險品用戶，應當遵守新法律中的規定。然而，有需要強調的是，新法律主要涉及從事入口、銷售、儲存環節等高危用戶的法人及自然人較多。就“危險品專門用戶”和“重大危險品用戶”的區別，主要是以其所使用設施規模的大小及用量的多少作為標準。

## 2.2 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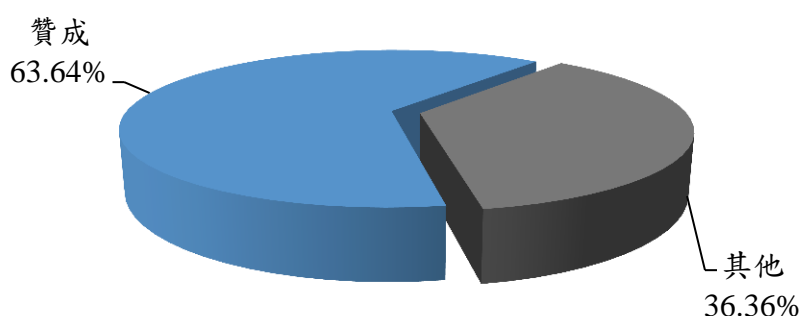
### 2.2.1 一般分類

諮詢文本建議危險品的種類方面，考慮到與國際規則相配合的重要性，以及鄰近地區的普遍做法，所以新法律參照廣泛適用的《國際海上危險品（IMDG）規則》，並結合本地實際情況，將危險品劃分為九類。

涉及“一般分類”議題的意見共有 11 條，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7 條，“其他”的意見有 4 條。

“一般分類”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7	0	4	11
百分比	63.64%	0.00%	36.36%	100%



## 意見摘要

贊成意見有 63.64%，當中建議制定詳盡的危險品目錄及清單，讓各界清楚知悉。

另有意見關注到新法律中的危險品分類，會否變更或影響現行《可燃產品設施安全規章》所核准的可燃產品的分類。

## 分析與回應

將來制定的新法律會參照及遵循《國際海上危險品規則》的規定，並根據本地情況進行調整，以附件列表形式明確將危險品劃分為九類。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將會對每一類危險品再作細分，結合各項宣傳教育活動向社會各界進行推廣。

此外，制定的新法律將不會與原有的法律法規相互產生抵觸，而是在其原本基礎上作出補足和完善，因此新法律將不會影響現行《可燃產品設施安全規章》所核准對可燃產品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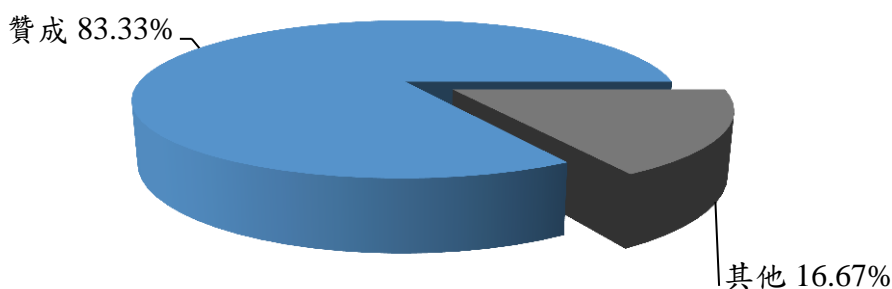
### 2.2.2 禁用危險品及不相容危險品

諮詢文本建議，基於部分危險品的危險性特別大、風險特別高，所以新法律將這類危險品列為“禁用危險品”。另外，由於不同種類危險品之間具有不相容的特性，諮詢文本建議禁止將不相容的危險品同時運輸、同時儲存及同時持有，除非在遵守某些補充性行政法規或批示已訂定的隔離標準的情況下，才可作出例外。

涉及“禁用危險品及不相容危險品”議題的意見共有 6 條，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5 條，“其他”的意見有 1 條。

“禁用危險品及不相容危險品”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5	0	1	6
百分比	83.33%	0.00%	16.67%	100%



## 意見摘要

此議題有 83.33% 的意見表示贊成，認為將來要制定清晰明確的“禁用危險品”清單供業界知悉；此外，亦有意見關注將來會否將硝酸鹽列入為禁用危險品。

## 分析與回應

關於禁用危險品及不相容危險品，特區政府將持續廣納意見，將來加大力度進行相關宣傳教育工作，從而讓各界清楚理解相關內容；在法案中將透過附件列表形式明確列明禁用危險品的種類，而關於將硝酸鹽是否列入為禁用危險品，特區政府將根據國際標準以及參考各種規則作綜合考慮。

### 3. 豁免及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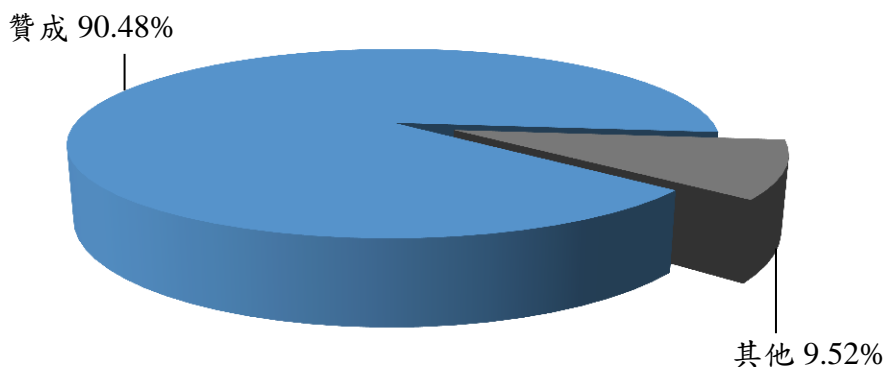
#### 3.1 豁免

諮詢文本建議，透過制定補充性法規，當局可豁免符合特定條件的危險品的相關申請或部分申請，尤其是涉及其包裝及定量或定性安全等方面。

涉及“豁免”議題的意見共有 21 條，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19 條，“其他”的意見有 2 條。

“豁免”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19	0	2	21
百分比	90.48%	0.00%	9.52%	100%





## 意見摘要

此議題的意見有 90.48% 贊成豁免量的規定，當中亦有意見表示現時文本內容未有就各項危險品，如風煤樽、石油氣、漂白水、通渠水等豁免量訂出標準。此外，亦有意見建議將來應就訂定豁免量的標準與業界保持溝通及商討。

## 分析與回應

訂定豁免量方面，特區政府將結合本澳實際情況，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訂定，並因應不同的風險作出特定的豁免量，且將來就訂定相關的豁免量標準將持續與業界保持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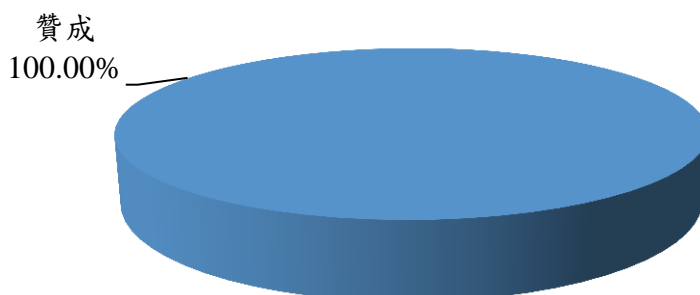
### 3.2 排除

諮詢文本建議，某些危險品應由本身的規則作出規範，故新法律亦列明了不適用的範圍。

涉及“排除”議題的意見共有 3 條，均是“贊成”的意見。

“排除”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3	0	0	3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100%



## 意見摘要

在此議題當中有意見建議將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及澳門焚化中心列入新法律排除範圍。

## 分析與回應

關於將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及澳門焚化中心列入新法律排除範圍的事宜，現時，澳門特區環境保護權限部門已負有履行處理特殊和危險廢物以及垃圾等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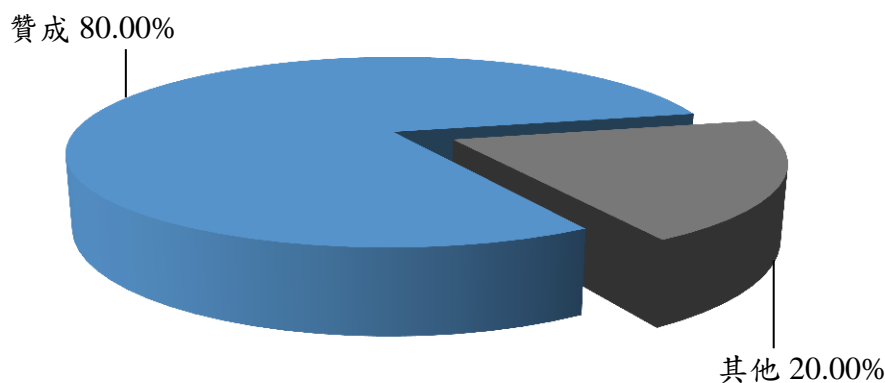
### 4. 與特定活動及設施/場所有關的國際法文書及專門法律之關係

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需遵守有關的國際規定，諮詢文本建議新法律不影響相關國際規範的適用，以及不會干預現在適用於特定活動及設施/場所的專門法律。

涉及“與特定活動及設施/場所有關的國際法文書及專門法律之關係”議題的意見共有 5 條，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4 條，“其他”的意見有 1 條。

#### “與特定活動及設施/場所有關的國際法文書及專門法律之關係”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4	0	1	5
百分比	80.00%	0.00%	20.00%	100%



## 意見摘要

有部分意見關注到新法律與現有規管危險品的法律的關係，亦另有意見認為需考慮將來公約或國際法文書因其發展的修正案的情況，建議將來的條文內容中加入“相關適澳的國際環境公約的修正案”的描述。

## 分析與回應

制定的新法律將不會取代現時不同部門對危險品的監管職權，亦不會影響現有包括公約、協議以及其他國際法文書在內的規範各類危險品的專門法律法規的適用。

關於在條文內容加入“相關適澳的國際環境公約的修正案”的描述事宜，目前，澳門特區政府已有機制適時公佈有關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文書的修正案，使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 5. 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及諮詢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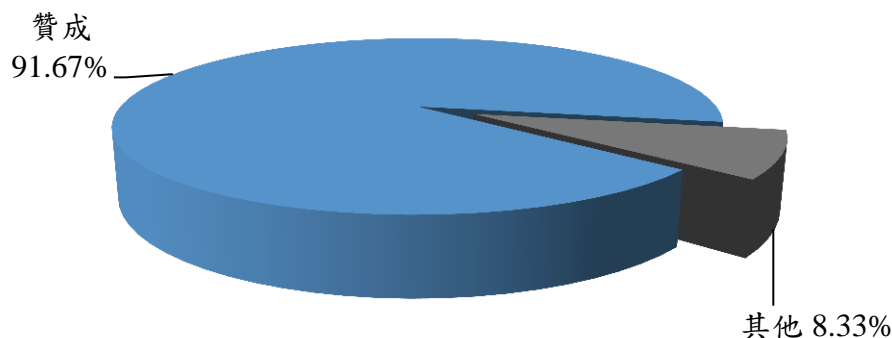
### 5.1 實體及職權範圍

諮詢文本建議，將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確立消防局、衛生局、治安警察局、海關、海事及水務局，以及民航局為具職權的公共當局，藉此建立一個運作架構，負責執行及督促執行監控及預防等職責；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交通事務局亦應提供協助。

涉及“實體及職權範圍”議題的意見共有 12 條，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11 條，“其他”的意見有 1 條。

“實體及職權範圍”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11	0	1	12
百分比	91.67%	0.00%	8.33%	100%



### 意見摘要

此議題意見中有 91.67% 表示贊成，當中有意見關注各職權部門的職權範圍；亦有意見建議應加入其他實體為具職權的公共當局，以落實對危險品的後續處理程序的法律規定和監管工作。

### 分析與回應

新法律主要目的是為對危險品從生產、運輸、儲存，直至使用等各個環節進行有效的監控和預防，並將以補充性行政法規確立多個實體作為“具職權的公共當局”，詳細規範各職權部門的監管及職權範圍。另外，目前特區政府已有負責依據專有法律法規處理危害性物質的環境保護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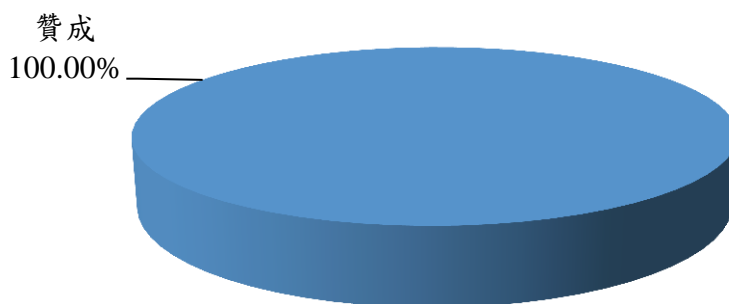
## 5.2 危險品專責委員會

諮詢文本建議設立一個“危險品專責委員會”作為諮詢機構，主要就訂定危險品政策、涉及使用危險品的規章、年度演習計劃，以及向市民宣傳講解危險品工作的整體規劃等提出建議或意見。

涉及“危險品專責委員會”議題的意見共有 7 條，均是“贊成”的意見。

“危險品專責委員會”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7	0	0	7
百分比	100%	0.00%	0.00%	100%



### 意見摘要

此議題的意見均贊成設立危險品專責委員會作為諮詢機構的規定，並關注危險品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將如何組成。

### 分析與回應

“危險品專責委員會”將由行政法規規範，相關的政府部門、業界、專業人士都可能作為組成部分，將來在討論制定有關行政法規時會再考慮有關情況。

## 6. 危險品監控及預防

### 6.1 危險品的行政監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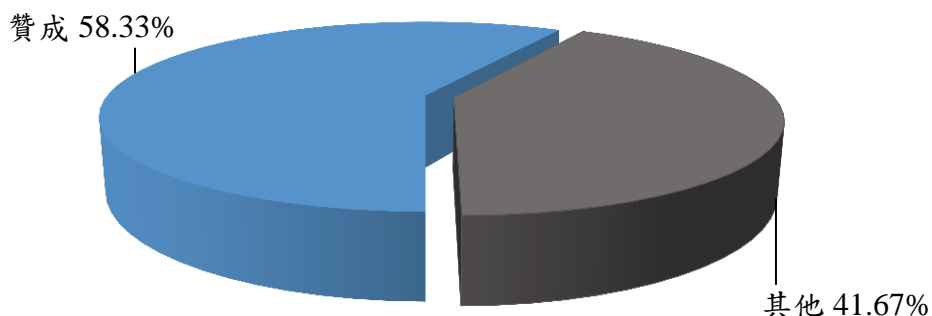
#### 6.1.1 預先知悉

諮詢文本建議，透過訂立預先知悉的機制，讓特區政府預先知悉危險品在本澳的進出、運輸、流轉及使用等情況，從而起到監控及預防的作用。

涉及“預先知悉”議題的意見共有 12 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7 條，“其他”的意見有 5 條。

“預先知悉”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7	0	5	12
百分比	58.33%	0.00%	41.67%	100%



### 意見摘要

此議題意見中有 58.33% 贊成訂立預先知悉的機制，有部分意見提出倘遇緊急情況時，建議將文本中規定的至少提前 48 小時向海關申報的時間縮減為提前 12 小時。

### 分析與回應

為使行政當局預先掌握危險品在本澳的進出、運輸、流轉及使用等情況，新法律將繼續沿用現行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因此，對外貿易活動申報必須至少提前 48 小時向海關提交，以便行政當局能夠在危險品入口前具備適當的時間作出準備及處理。

#### 6.1.2 危險品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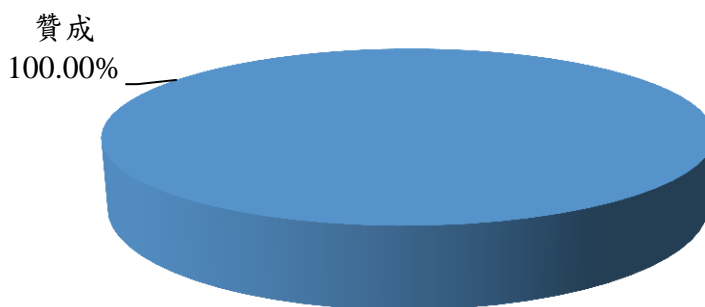
諮詢文本建議將保留及完善危險品資料庫，並載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及海關所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包括對外貿易活動准照及申報單的申請）以及與民防行動有關的重要資料，以便當局及時掌握本澳危險品的種類、儲存、運輸及使用等現況，以有效落實做好對危險品的監管工作。

涉及“危險品資料庫”議題的意見共有 6 條，均是“贊成”的意見。

#### “危險品資料庫”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6	0	0	6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100%





### 意見摘要

收集的意見均贊成新法律繼續保留及完善現已建立的危險品資料庫，當中有意見建議政府公開相關資料庫，讓社會各界查看有關資訊。

### 分析與回應

消防局已於 2017 年 3 月根據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建立了危險品資料庫，對本澳危險品實行追蹤管理，並進行恆常巡查及制定應急預案。新法律生效後，將進一步完善和充實危險品資料庫的效能。然而，危險品資料庫的設立並非旨在對外公開，且公開有關資料亦涉及私人實體的重大權利，故不具備對外公開的可行性。

## 6.2 預防嚴重意外事故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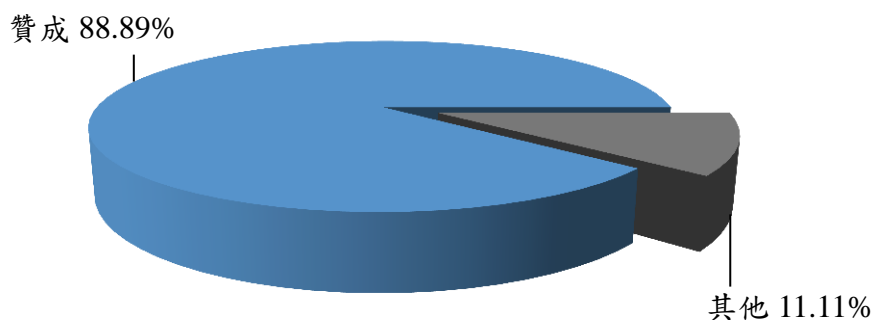
### 6.2.1 技術及操作規範

諮詢文本指出將來生效的新法律不影響現行相關技術和操作規範繼續執行，而是進一步加以完善。

涉及“技術及操作規範”議題的意見共有 27 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24 條，“其他”的意見有 3 條。

“技術及操作規範”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24	0	3	27
百分比	88.89%	0.00%	11.11%	100%



### 意見摘要

此議題意見中有 88.89% 為贊成，當中有意見建議適時更新現有相關的操作技術及規範，亦有建議對危險品場所的監管設立發牌制度。

### 分析與回應

新法律不影響現有的相關技術和操作規範的繼續執行，並將會進一步加以完善，以及填補現時未有規範的部分。

關於危險品場所設立發牌制度的事宜，現時部分行業已由權限部門透過發牌制度對危險品進行監管，例如：油站及油庫，大廈中央石油氣等範疇已按相關的專門法例建設及受權限部門監管，故新法律將是補足規管其他的危險品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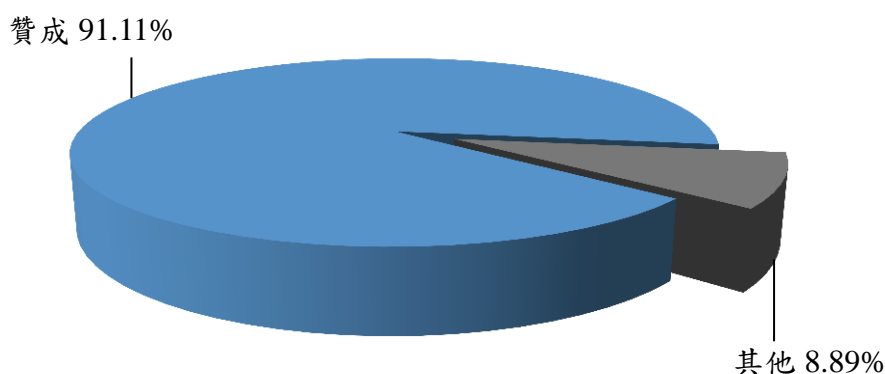
#### 6.2.2 安全指引、建議及資訊

諮詢文本建議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可以就製造、運輸、儲存及使用危險品的適當安全條件方面，向危險品用戶就特別標準發出應遵守的具體指引及建議。

涉及“安全指引、建議及資訊”議題的意見共有 45 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41 條，“其他”的意見有 4 條。

“安全指引、建議及資訊”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41	0	4	45
百分比	91.11%	0.00%	8.89%	100%



### 意見摘要

此議題的贊成意見有 91.11%，有意見關注將來當局會否就製造、運輸、儲存及使用危險品等各方面制定相關的操作指引、安全指引及守則，並建議應儘快推出，以便業界及從業人員共同遵守；亦有意見建議當局應訂定危險品運輸的安全操作指引，以保障運送人員以及整個社區的安全。

### 分析與回應

新法律賦予有關公共當局向危險品用戶就特別標準發出應遵守的具體指引及建議，並制訂安全資料卡向對外貿易從業者、工業場所的所有人以及危險品用戶進行推廣，藉此提高他們對危險品的安全意識。

此外，在危險品的運輸方面，新法律建議對危險品用戶設定特定的義務，如規定運輸危險品的運輸工具應放有運輸文件，並確保危險品按規定進行運輸等等，以預防因運輸危險品所引致的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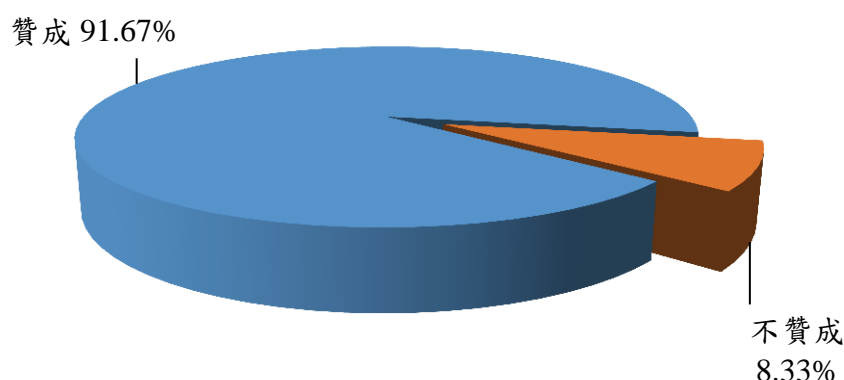
### 6.2.3 危險品用戶的義務

諮詢文本建議對危險品用戶設定特定的義務，主要分為預防及通知、運輸文件、其他義務。

涉及“危險品用戶的義務”議題的意見共有 12 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11 條，“不贊成”的意見有 1 條。

“危險品用戶的義務”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11	1	0	12
百分比	91.67%	8.33%	0.00%	100%



#### 意見摘要

此議題的意見有 91.67% 贊成對危險品用戶設定特定的義務，當中亦建議新增危險品用戶須處理未被使用危險品的義務，亦有意見關注製作年度安全報告的義務。

此外，另有意見認為要申報存於地盤內危險品的儲存量存在困難，如風煤樽儲存量。

#### 分析與回應

新法律將規定危險品用戶的義務，當中包括考慮加入危險品用戶因購置而長期未被使用危險品或相關廢料的處理問題，而有關職權部門亦會加強相

關工作，如製作指引及宣傳等。新法律已建議額外對重大危險品用戶規定特別義務，當中包括環境保護措施方案的義務規定。

此外，新法律規定重大危險品用戶的安全責任人需每年提交一份安全報告，安全報告內容亦須述及本身管理範圍的現有安全措施、實施應有的安全條件、安全培訓等事宜。

就申報儲存於地盤的危險品方面，應按實際需要申報進口數量及儲存位置，當局將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共同努力做好危險品的監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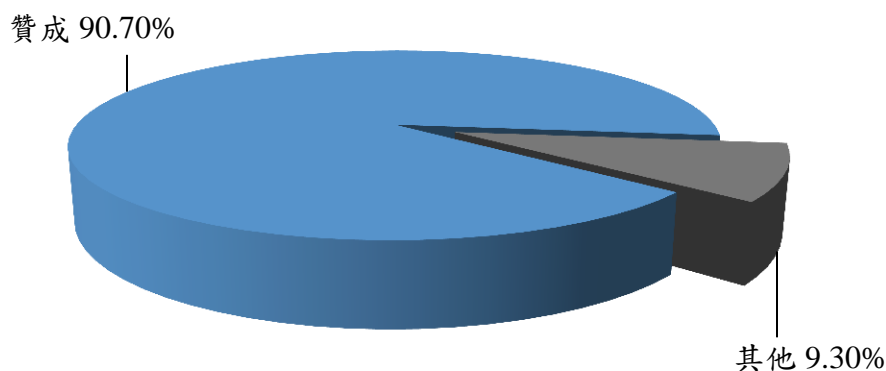
#### 6.2.4 受管制儲存區或倉庫

諮詢文本建議由特區政府自行或通過批給合同，又或與私人企業實體訂定提供勞務合同營運危險品受管制儲存區，要求使用者支付所需費用，並履行安全規則及其他就使用訂定的條件。

涉及“受管制儲存區或倉庫”議題的意見共有 43 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39 條，“其他”的意見有 4 條。

“受管制儲存區或倉庫”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39	0	4	43
百分比	90.70%	0.00%	9.30%	100%



## 意見摘要

收集到的議題意見中有 90.70% 贊成有關建議，期望能儘快落實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建設；亦有建議須完善危險品儲存倉的消防設計規範、應急救援預案、人員安全操作守則，以及其周邊的交通配套和運輸路段規劃等事宜。

## 分析與回應

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建設程序涉及多個階段及興建時間，特區政府在完成有關土地的司法訴訟程序後，消防局配合工務範疇儘快啟動興建計劃。

儲存倉的設計及消防設施將按國際標準設計及興建，且由專業管理團隊負責管理，與此同時，儲存倉亦將結合適當的科技手段，設置具有針對性的消防滅火系統、通風系統、視頻系統及探測系統等相關配套加強監察，並配置追蹤系統監察危險品的出入及流向，並對儲存倉周邊的交通進行優化，規劃合適的運輸路線，從而減低事故發生機率。此外，當局亦將預先制定救援預案，定期進行演習，加強危險品儲存倉的消防安全。

### 6.2.5 監察及預防性介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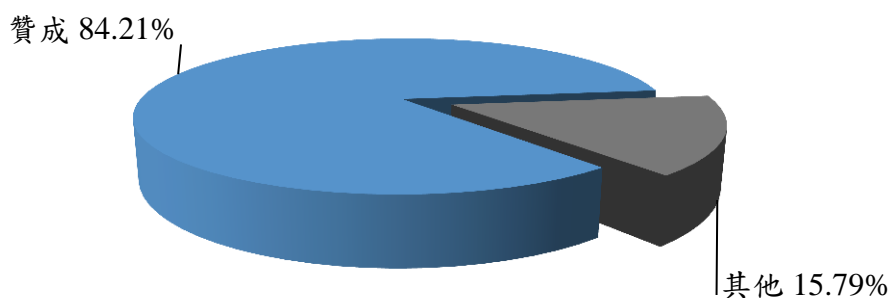
諮詢文本建議，具職權的公共當局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並適當表明身份時，有權依法進入可能發現危險品的交通工具、場所及任何地點並作出檢查。即使尚未提起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具職權的公共當局應命令單獨或一併採取必需的防範措施，以消除或減低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風險。

涉及“監察及預防性介入工作”議題的意見共有 19 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16 條，“其他”的意見有 3 條。

“監察及預防性介入工作”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16	0	3	19
百分比	84.21%	0.00%	15.79%	100%





### 意見摘要

此議題意見贊成有 84.21%，部分意見關注到工業大廈存放危險品的監管工作，以及對新法律生效後具職權公共當局的監察權限的變化。

另外，有意見建議本澳可參考或引進內地政府的相關監管平台和應急救援資訊系統的技術，加強對危險品日常的監管及應急處置。

### 分析與回應

由於工業大廈不適宜用作儲存大量危險品，故有必要建立危險品永久儲存倉，以便將現在散落在社區不同地方，如地盤及工業大廈的危險品統一遷移至永久儲存倉，減低對人的潛在風險。

關於危險品的監管職權方面，現行已有專門法律法規賦予部分相關權限部門履行監管職責，但新法律將再訂定由不同的職權部門履行相關的危險品安全的監督職責，進一步填補部分危險品缺乏監管的問題。將來，具職權當局按新法律作出巡查，以便有效對危險品在入口、運輸、儲存、使用等作統一監控及預防。

現時已透過危險品資料庫基本掌握了危險品的儲存、運輸及使用等情況，當局亦藉此制定針對性策略及加強巡查，確保相關設施的安全。過程中，當局與管理者保持密切溝通，落實監管的作用，將來亦會考慮引入切合本澳實際情況的監管平台及應急救援資訊系統等技術，實行更全面的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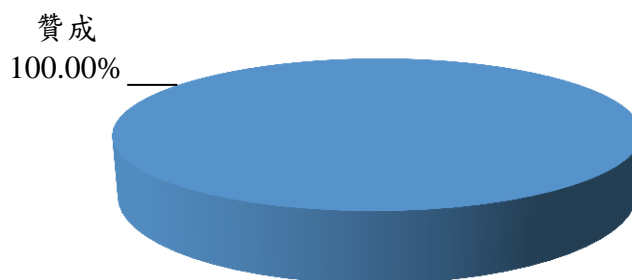
### 6.2.6 民防培訓及演習

諮詢文本建議，將規定由具職權的公共當局恆常組織民防培訓及演習，以及加強向市民宣傳講解危險品的工作。

涉及“民防培訓及演習”議題的意見共有 31 條，均是“贊成”的意見。

“民防培訓及演習”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31	0	0	31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100%



### 意見摘要

收集到的意見均贊成恆常組織民防培訓及演習，並建議政府可聯合社團加強宣傳新法律及使用危險品的各項知識，定期組織業界和從業人員開展專業培訓和演練。

### 分析與回應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將明確規定具職權的公共當局應恆常組織民防培訓及演習，加強向市民宣講危險品的工作，藉以提升市民的潛在危機意識。

因此，未來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將根據各自的職能範疇，積極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並主動聯同業界、民間坊會、團體及院校合辦宣傳活動和講座，同時將編製具針對性的危險品宣傳單張及海報，並深入社區作宣傳，以強化市民對新法律的認識及安全意識。

## 7. 處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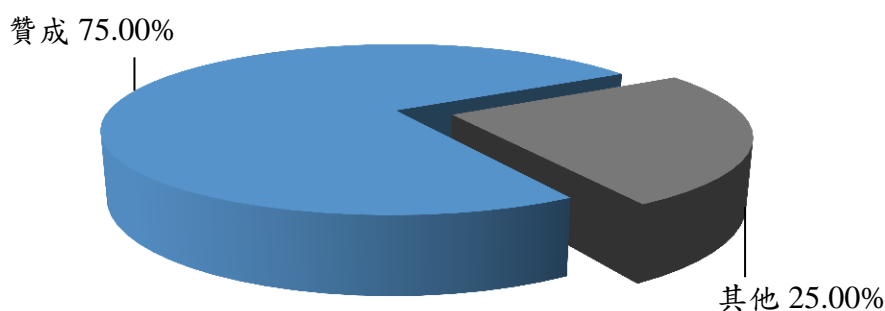
### 7.1 刑事處罰

諮詢文本建議引入一新的罪名“生產、持有或交易禁用危險品罪”，且最高可科處三年徒刑，藉此加強阻嚇力，以防止發生涉及禁用危險品的嚴重意外事故，即最有害危險品的意外事故；另外亦規定了不遵守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命令採取的保全措施或拒絕監察人員進行監察，將構成“違令罪”。

涉及“刑事處罰”議題的意見共有 4 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3 條，“其他”的意見有 1 條。

“刑事處罰”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3	0	1	4
百分比	75.00%	0.00%	25.00%	100%



### 意見摘要

收集到的意見中有 75% 表示贊成，亦有意見關注到文本中的刑事處罰制度，將來的刑罰幅度會否訂為二年至八年徒刑，即現行《刑法典》第 262 條（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所規定的刑罰幅度。

## 分析與回應

新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訂定更具阻嚇力的刑事處罰制度，是根據澳門刑事法律制度，在刑事政策的取向上採用最少介入原則及適度原則。事實上，限制人身自由是一項非常嚴厲的刑罰，故經綜合考慮各客觀情況，認為新法律訂定三年徒刑較為適合。然而，倘若社會上認為刑罰阻嚇力仍有不足，政府對此將持續聽取社會各界的反饋意見，致力促成各界凝聚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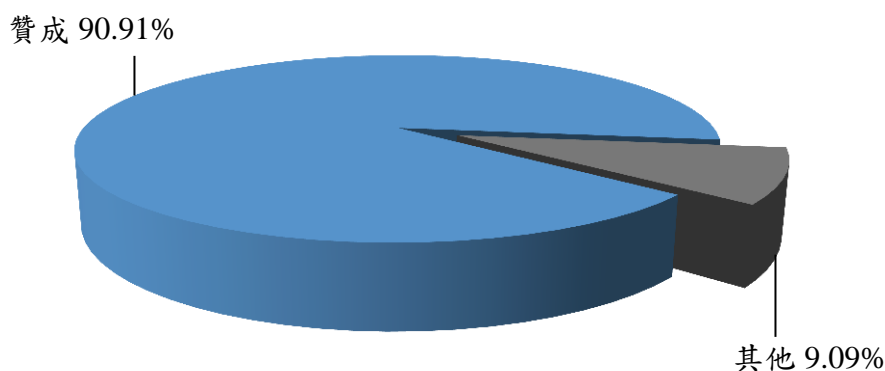
### 7.2 行政處罰

諮詢文本建議訂定行政處罰，並依據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第52/99/M號法令）將違法行為分為“較嚴重”、“嚴重”及“較不嚴重”等三種情況，並將由治安警察局、衛生局及消防局對依其所屬監管的危險品種類行使處罰職權。倘若違反海事及水務局和民航局的指引，則該等部門亦有權處罰。

涉及“行政處罰”議題的意見共有 11 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10 條，“其他”的意見有 1 條。

“行政處罰”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10	0	1	11
百分比	90.91%	0.00%	9.09%	100%



## 意見摘要

大部分意見表示贊成，但同時亦有意見提出疑慮，倘若外判服務公司在場所內作出行政違法行為，作為場所的業主是否負上相關的法律責任。

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危險品對社會危害較大，倘處理不當有機會造成傷亡，因此建議對於短時間內累犯者應處以更嚴厲的罰則。

## 分析與回應

對於任何處罰行為，當局必須經過嚴格程序，並根據具體違法個案的情節作綜合分析，嚴謹地作出處罰決定，而且相關程序及決定亦必須遵守《行政程序法典》，尤其合法性原則、善意原則及適度原則等。

新法律將與一般法律規定一樣，訂定具體處罰制度的規定，包括處罰職權的行使及程序等規則。但是，在新法律中，沒有必要規定一般法律已有規定的事宜，尤其在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中已經規定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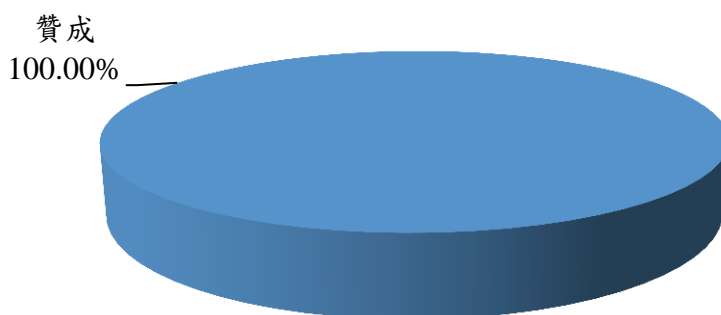
### 7.3 警告及免于處罰

諮詢文本建議將訂定警告及免于處罰的規定，在不屬於可能構成發生嚴重意外事故危險以及非為累犯的情況下，會先給予期間補正，如期間內不補正才處罰；另外，在當局作出行動或他人作出檢舉且未對他人身體造成傷害前，作出化解危險情況的特定及具體行為者，可免于處罰，但涉及禁用危險品的情況除外。

涉及“警告及免于處罰”議題有 1 條“贊成”意見。

#### “警告及免于處罰”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1	0	0	1
百分比	100%	0.00%	0.00%	100%



### 意見摘要

該贊成意見同時關注到如果公眾因不小心導致行政違法，當局會如何處理。

### 分析與回應

考慮到本澳各行各業的實際情況，新法律將包含警告或免予處罰的規定。有必要指出的，處罰不是當局的目的，為此當局將會加強危險品的宣教工作，提高業界及市民對危險品的認識，以免他們不小心而觸犯法律。

### 7.4 財產扣押

新法律建議如存在禁用危險品或不符合法律規範的情況，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可對行政違法行為所涉及的危險品進行扣押，藉以阻止因違法情況而造成危險品的安全風險增大。

是次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沒有涉及“財產扣押”議題。

#### “財產扣押”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0	0	0	0
百分比	0.00%	0.00%	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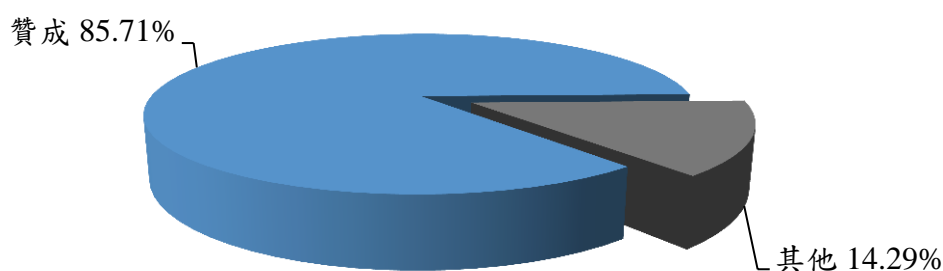
## 8. 細則性規定

諮詢文本建議，將來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或對外規範性批示，制定危險品監控及預防的程序及運作，並訂定具職權的公共當局，豁免以及隔離的原則及規格等具體事宜。

涉及“細則性規定”議題的意見共有 7 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6 條，“其他”的意見有 1 條。

“細則性規定”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6	0	1	7
百分比	85.71%	0.00%	14.29%	100%



### 意見摘要

此議題意見中有 85.71% 表示贊成，有意見關注補充性法規制定的內容以及制定的時間表。

另有意見建議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內容，當局應配合新法律同步開展，同步落實，暢順法律機制的運行。

### 分析與回應

特區政府將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確立“具職權的公共當局”，負責執行或督促執行監控及預防機制，並同時訂定危險品的豁免量。原則上，補充性行政法規將於《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生效的前一年期內制定，以作為新法律的配套法規而一併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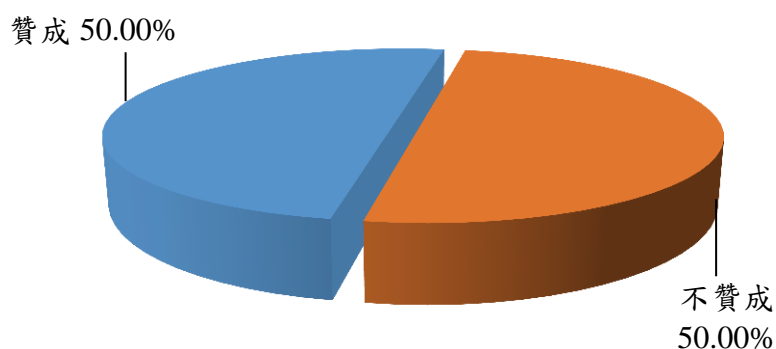
## 9. 生效日期

諮詢文本建議法案公佈後滿一年起才生效，以有利於公共當局開展新法律制度的宣傳工作，讓業界及市民充分認識新法律各項內容。

涉及“生效日期”議題的意見共有 2 條，當中表示“贊成”的意見有 1 條，“不贊成”的意見有 1 條。

“生效日期”的意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總數
數量	1	1	0	2
百分比	50.00%	50.00%	0.00%	100%



### 意見摘要

關於待生效期間，收集到的贊成意見表示新法律應及早完成立法及公佈，而不贊成意見則認為新法律制度應於公佈同日生效執行，以保障社會民生安全。

### 分析與回應

基於《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是一個全新、涉及面廣且極具重要意義的制度，因此，建議法案於公佈後滿一年起才生效，以有利於公共當局開展新法律制度的宣傳工作，並讓經營者及市民能及早、更好認識新法律的規定，使他們更好履行相關應遵義務，避免誤觸法律。

新法律或許可以很快生效，但是有需要考慮各項相關法規的配套以及新法律的宣教效果等實際情況，社會各界對此能否凝聚共識亦尤其重要。

## 第三部分

###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 意見摘要

在《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公開諮詢期間，當局還收集到部分屬諮詢文本範圍外的意見和建議，反映社會各界對危險品事宜的支持及關心，主要有：

- (1) 認為由於危險品的處理涉及專業性，建議相關的駕駛員、裝卸員和倉儲員定期接受所屬公司、政府或專業機構舉辦的專業培訓，以掌握緊急事故處理程序及應變措施，並取得相關證照，逐步建立從業人員持證上崗制度；
- (2) 關注到青洲中途倉搬遷的時間表，認為應儘快落實，以消除其對社區安全威脅以及居民的心理負擔。

#### 分析與回應

關於危險品儲存倉的管理團隊及相關從業人員，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將要求相關人員必須具備包括操作、儲存、運輸及使用等方面的專業培訓，加強人員的安全知識，且須嚴格遵守安全操作指引以及注意事項等等，與危險品有關特定崗位的持證上崗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倘若社會對此凝聚共識，當局樂見其成。

未來，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將一如既往預先制定具針對性的救援預案，並加強各職權部門之間的資訊互通，以及定期於該儲存倉進行相關事故演習，進一步強化管理團隊及人員於發生危險品意外事故時的應急處置能力，共同做好危險品監管工作。

關於青洲中途倉搬遷事宜，特區政府已選定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興建燃料中途倉，消防局將配合工務範疇，按照特區政府總體部署積極落實搬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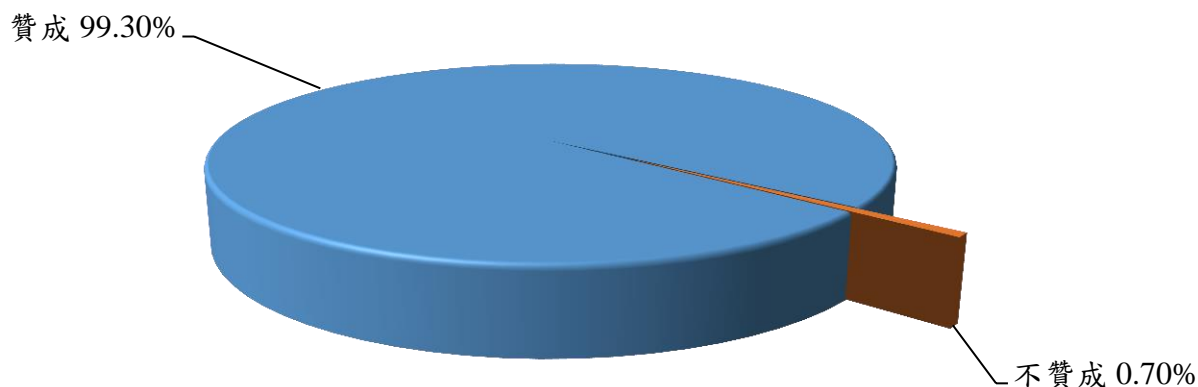
## 第四部分

### 總結

為期 45 日的《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公開諮詢已順利結束，特區政府衷心感謝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各項相關活動，並在諮詢期間內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這些對特區政府未來優化與完善新法律草案的內容極具參考價值。

經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社會各界普遍支持制定《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認為新法律對危險品從製造、儲存、運輸及使用等各個環節的監管能夠發揮積極作用，並認同制定新法律具有必要性及迫切性，希望新法律儘快出台實施生效。

#### 立場意見對比



在往後的立法過程中，特區政府將與立法會緊密配合，積極溝通，同時持續聽取社會反饋意見，保持與業界緊密的溝通，致力促成各界凝聚共識，儘快啟動新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立法程序，爭取早日出台實施生效，為本澳建設成為宜居宜業的城市提供堅實有效的法律保障，與社會各界共同締造更安全、美好的生活環境。